

证券代码：835427

证券简称：凯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:00 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27	凯丰新材	2023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董事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刘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溪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董事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郭晓彬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梁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董事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梁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梁晓伟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监事周蝶芳女士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张颖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

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7月27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琦 电话：0570-705588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